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號

原告 甲○○（兼己○○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林淑琴律師

被告 乙○○（兼己○○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陳瑾瑜律師

被告 丙○○（兼己○○之承受訴訟人）

丁○○（兼己○○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

楊淳洧律師

被告 戊○○（兼己○○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  
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繫屬後，被告己○○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47、149頁）。而原告具狀聲明由己○○之繼承人甲○○、乙○○、丙○○、丁○○、戊○○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93、199-201頁），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第一項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嗣於111年12月26日變更聲明如更正附表一（見本院卷一第144頁），其請求均係基於主張分割被繼承人庚○○之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三、被告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庚○○與其配偶即被告己○○婚後育有被告乙○

01 ○、丙○○、丁○○、戊○○及原告甲○○等人，每人應繼  
02 分為六分之一。被繼承人庚○○死亡時，並遺有如原證一所  
03 示之遺產，其中潭子區中興段1195地號土地、潭子區中興段  
04 1123號建物及潭子區中興段1122號建物已分別辦理分別共有  
05 登記完畢，惟就庚○○之「○○○○牧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公司）」持有股份260萬股、「台中銀行之借款  
07 債務」、「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款4310元，繼  
08 承人皆未繼承處理，因兩造迄今就上開遺產分割未能達成協  
09 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庚○○之遺  
10 產。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  
11 產，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

12 (二)本件關於被繼承人庚○○向台中商業銀行借貸部分，依臺灣  
13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見  
14 解，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此為  
15 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所明定，該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  
16 一切權利義務者，不以積極或消極財產為限；繼承開始時被  
17 繼承人所遺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均應由繼承人全體共同繼  
18 承，且在分割前為全體共同共有。是以繼承人訴請分割時，  
19 自應就被繼承人所遺之全部財產，包括債務部分一併分割。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乙○○部分：

22 1.對兩造之被繼承人庚○○、己○○死亡，現遺有附表一編號  
23 1、2、3、4、6、7、8項目之遺產，兩造應繼分各為5分之1  
24 等事實不爭執。而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公司股東往來債  
25 權計新臺幣（下同）2903萬6,918元部分。據悉，被繼承人  
26 生前與○○公司間，並無此一股東往來債權之情事，自不應  
27 將之計入遺產範圍，若原告主張有此一債權，按舉證責任分  
28 配原則，理應由原告針對被繼承人存有此一股東往來債權負  
29 其舉證之責，始符法制。

30 2.○○公司身為法人，縱被繼承人與○○公司間存有債權債務  
31 關係，實則，亦載明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遺產清單中之股

01 東往來債權計2903萬6,918元，根本與其餘繼承人無涉，且  
02 全體繼承人均係○○公司之股東，對於該公司之盈虧在將來  
03 均負有共負盈虧之責，惟此乃將來○○公司進行清算時，應  
04 由全體股東進行清算之資產問題而已，顯然與本件遺產分割  
05 事項無關。

06 3.另就被繼承人之台中商業銀行債務一節，原告固有引用臺灣  
07 高等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見解及相關判  
08 決，然按民法第115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足見全體繼承人  
09 對於遺產中之消極財產即債務部分，依法本即均負有連帶清  
10 償之責，且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依法本即可依民法第273條第1  
11 項之規定，向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債  
12 務之給付，益徵全體繼承人實難在未經債權人同意之下，逕  
13 自請求就該連帶債務請求分割，否則，對債權人應屬甚不公  
14 平甚明。

15 4.最重要者，兩造全體繼承人自庚○○過世後，關於該筆8500  
16 萬元貸款，業已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前往台中商業銀行進行增  
17 補借據之簽署，而由全體繼承人成為該筆債務之共同借款  
18 人，此有歷年之增補借據，以及台中商業銀行在土地設定登  
19 記資料上，將全體繼承人均同列為債務人、債務比例均同為  
20 1/1，即可證悉全體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庚○○之此筆銀行  
21 債務，確為連帶債務人而不可分割等語。

22 (二)丙○○部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曾於112年10  
23 月18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表示同意原告的聲明等語（見本院  
24 卷一第324頁）。

25 (三)丁○○部分：

26 1.對兩造之被繼承人庚○○於109年5月21日死亡、及己○○於  
27 111年10月27日死亡，現遺有附表一編號1、2、3、4、6、  
28 7、8項目之遺產，兩造應繼分各為5分之1等事實不爭執。而  
29 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公司股東往來債權計2903萬6,918元  
30 部分，就此有利於原告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原  
31 告迄今未盡任何主張及舉證，其主張自不可採。

01 2.原告固援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家上易字第19號  
02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判決，主張應就  
03 台中商業銀行債務一併分割云云。然本件兩造於被繼承人庚  
04 ○○過世之後，業已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前往台中商業銀行進  
05 行增補借據之簽署，而由全體繼承人成為該筆債務之共同借  
06 款人，此據被告乙○○提出歷年之增補借據（112年9月10日  
07 民事答辯(四)狀檢附之證一），及台中商業銀行在土地設定  
08 登記資料（112年9月10日民事答辯(四)狀檢附之證二）。則  
09 全體繼承人均同列為債務人、債務比例均同為1/1，全體繼  
10 承人對於被繼承人庚○○之此筆銀行債務，確為連帶債務而  
11 不可分割。是另案之基礎事實顯與本件迥異，自不得將另案  
12 判引用適用於本案等語。

13 (四)戊○○部分：同意原告的聲明等語。

14 三、兩造經法官試行整理、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二第48頁，  
15 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修正）：

16 (一)不爭執事項：

- 17 1.繼承人庚○○於109年5月21日死亡，兩造為被繼承人庚○○  
18 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
- 19 2.被繼承人庚○○遺有之遺產，計有如原告111年12月27日陳  
20 報狀所載之編號1、2、3、4、6、7、8項目之遺產。

21 (二)爭執事項：

- 22 1.原告111年12月27日陳報狀所載之編號5所示項目是否為庚○  
23 ○之遺產範圍？
- 24 2.被繼承人庚○○之台中商業銀行債務，是否應列為本件分割  
25 遺產訴訟之分割範圍？

26 參、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各繼承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得隨時請  
28 求分割遺產，為民法第1164條所明定。查：兩造之被繼承人  
29 庚○○於109年5月21日死亡，現遺有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  
30 所示之財產，應繼分各為5分之1等事實，有庚○○之除戶戶  
31 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01 書（見本院卷一第49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  
02 知書（見本院卷一第161-162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乙〇  
03 〇、丙〇〇、丁〇〇、戊〇〇所不爭執，堪認屬實。惟被告  
04 乙〇〇、丁〇〇爭執原告所主張之遺產範圍不應包括如附表  
05 一編號5所示項目，另抗辯原告主張之消極遺產並非本件遺  
06 產分割範圍，是本件所應審酌者厥為：(一)被繼承人之遺產範  
07 圍除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外，是否包含如附表一編號5  
08 所示項目？(二)原告主張台中商業銀行之消極遺產應否列入分  
09 割？若是，則原告所主張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三)被繼承  
10 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茲依序分述如後。

11 二、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除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外，是否包  
12 含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項目？

13 (一)被告乙〇〇、丁〇〇均辯稱：據悉，被繼承人生前與〇〇公  
14 司間，並無此一股東往來債權之情事，自不應將之計入遺產  
15 範圍，若原告主張有此一債權，按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理應  
16 由原告針對被繼承人存有此一股東往來債權負其舉證之責。  
17 並於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由訴訟代理人表示，這部  
18 分是為了公司作帳，實際上被繼承人對於〇〇公司並無這個  
19 債權存在等語。

20 (二)經查，按原告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1 （見本院卷一第49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  
22 書（見本院卷一第161-162頁），均載明被繼承人庚〇〇所  
23 遺財產有〇〇公司股東往來債權2903萬6,918元部分，而被  
24 告迄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被告主張即乏所  
25 據，不足採信。

26 (三)基上，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除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  
27 外，尚包含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項目。

28 三、原告所主張台中商業銀行之消極遺產應否列入分割？若是，  
29 則原告所主張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

30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31 為共同共有；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

01 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1條、第1153條第1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因此，繼承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者，  
03 僅係負連帶責任而已，該繼承之債務並非各繼承人共同共  
04 有，顯見遺產之分割，與遺債之負擔可分開處理。又按，繼  
05 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  
06 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一  
07 定期限，不得在3個月以下；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  
08 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在第1157條  
09 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  
10 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  
11 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繼承人對於  
12 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1項規定予以清  
13 償。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  
14 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  
15 滿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民法第1157條至第1159條定  
16 有規定。可見在遺產清算程序中，對於被繼承人債務應如何  
17 清償設有規定，係因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原則下，若未規  
18 定一定遺產清算程序而任由繼承人隨意以所得遺產清償債  
19 務，恐生先求償者先獲清償，無法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20 因此，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處理方式，  
21 應按立法者設計之遺產清算及遺產債務請求規範，而非於遺  
22 產分割時允繼承人恣意償還，抑或於遺產中先行扣除，否則  
23 部分債權人得優先自遺產取償，致其他債權人甚或優先債權  
24 人喪失公平受償機會。

25 (二)關於被繼承人所遺台中商業銀行之債務，固據原告提出財政  
26 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見本院卷一第161-162  
27 頁）及台中商業銀行北屯分行授信核定通知（見本院卷一第  
28 221頁）為證。然查，縱令被繼承人遺有上述債務，惟實與  
29 民法第1150條所示之繼承費用無涉，且該等債務性質上為一  
30 般債務，各該債權人之法律地位相同，則此部分應由兩造依  
31 民法第1156條以下規定之遺產債務償還程序處理，倘兩造就

01 債務內容有所置疑，均得另循法律救濟程序處理之，而非於  
02 本件逕為分割。析言之，被繼承人之所遺債務縱經法院分配  
03 由原告承受、清償，然在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未同意之前，其  
04 他未分受之繼承人並不因此免除連帶責任，故如將債務予以  
05 分割，並無實益且徒增雙方法律關係之複雜。再者，除民法  
06 第1150條之費用得由遺產支付外，倘准繼承人或其他債權人  
07 逕就遺產取償各該債權，亦將妨礙其他債權人甚或優先債權  
08 人公平受償之機會。且本件兩造於被繼承人庚○○過世之  
09 後，已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前往台中商業銀行進行增補借據之  
10 簽署，而由全體繼承人成為該筆債務之共同借款人，則全體  
11 繼承人均列為該筆債務之債務人，債務比例均為1/1，並設  
12 有抵押權，此有台中商業銀行增補借據、土地設定登記資料  
13 （見本院卷一第551-595頁）在卷可參，是本院認兩造已就  
14 被繼承人所遺台中商業銀行之債務達成協議，該筆債務並非  
15 本件遺產分割標的。

16 (三)綜上說明，本院認原告所主張如所遺台中商業銀行之債務非  
17 屬於民法第1150條之繼承費用，且兩造已於被繼承人於被繼  
18 承人庚○○過世之後，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前往台中商業銀行  
19 進行增補借據之簽署，而由全體繼承人成為該筆債務之共同  
20 借款人，並設有抵押權在案，況台中商業銀行就被繼承人庚  
21 ○○所積欠之上述債務，並未求償或參加本件訴訟，則原告  
22 稱應依應繼分比例分割上述銀行債務云云，亦非有據。

#### 23 四、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24 (一)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25 分割之規定。另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26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  
27 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  
28 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29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  
30 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31 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

01 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  
02 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  
03 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裁  
04 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  
05 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06 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  
07 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  
08 上字第34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  
09 照）。

10 (二)承上所述，被繼承人於本件應分割之遺產範圍，均詳如附表  
11 一所示，又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  
12 無不可分割之協議，則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不  
13 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各項財產之  
14 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及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  
15 一所示遺產部分，均同意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分割  
16 方法分割，本院認兩造所同意之分割方法，並無不當，自為  
17 可採。是本院認依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  
18 分割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屬適當。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如附表一  
20 所示遺產，為有理由，並按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21 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3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4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5 條之1參照）。本件乃分割遺產涉訟，兩造行為均可認按當  
26 時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又分割遺產之訴，  
27 乃形式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  
28 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  
29 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允，  
30 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3 條之1。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9 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書記官 陳貴卿

12 附表一：被繼承人庚○○之遺產明細（金額：新臺幣）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本院分割方法
1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73,922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存款	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62,522元及孳息	
3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26元及孳息	
4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南屯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02元及孳息	
5	債權	○○海洋牧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往來29,036,918元	
6	投資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48股	
7	投資	○○海洋牧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00000股	
8	投資	○○實業有限公司出資額3,000,000元	

01  
02

附表二：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比例
1	甲○○	1/5
2	乙○○	1/5
3	丙○○	1/5
4	丁○○	1/5
5	戊○○	1/5